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內幕消息

關於控股股東擬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 及

控股股東公開徵集受讓方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或「轉讓方」)擬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的內幕消息公告。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接到國開國際控股通知，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已原則同意國開國際控股本次公開徵集轉讓。

現按國開國際控股要求，將國開國際控股擬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的具體情況和要求公告如下。本公告以下內容(包括附件)由國開國際控股提供並以中文編撰，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本公司及其董事並非為潛在交易的訂約方，並對下文所載相關內容的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況

中文／英文名稱：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股票代碼：	1278
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4日
公司類型：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聯繫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03B-04A室
電話：	(852) 3643 0200
傳真：	(852) 3144 9663
所屬行業及經營範圍：	新型城鎮化投資及運營

二、本次股份轉讓基本情況

(一) 轉讓股份數量及性質

截至本公告日，國開國際控股持有本公司5,347,921,0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4.98%。

本次擬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協議轉讓本公司2,917,000,000股的股份（「轉讓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9.99%。

(二) 股份轉讓價格

根據《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54號，以下簡稱「54號令」)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轉讓方直接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轉讓價格應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轉讓信息公告日(經監管批准不須公開股份轉讓信息的，以股份轉讓協定簽署日為準)前30個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或者前1個交易日加權平均價格孰高的原則確定。

根據上述規定和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覆，本次股份轉讓的價格將以不低於本公司股份轉讓提示性公告日(即2020年12月3日)前30個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或者前1個交易日加權平均價格孰高，且不低於本公司於基準日2020年9月30日的經資產評估備案和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孰高為基礎確定，即每股不低於人民幣約0.4080元的等值港幣。每股轉讓股份的最終轉讓價格將在前述價格下限基礎上結合各意向受讓方的報價並綜合考慮各種因素確定。若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只有一家，則雙方將在前述價格下限基礎上協商確定最終轉讓價格。

三、意向受讓方的徵集條件

本著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並根據54號令的相關規定，本次公開徵集轉讓的徵集條件如下：

(一) 基本條件

- 1、意向受讓方應為單一法律主體，具有法人資格；轉讓方不接受聯合方式參與；
- 2、轉讓方不接受意向受讓方受讓部分股份的請求，提出部分受讓請求的視為未提出受讓請求；

- 3、意向受讓方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股東資格條件；
- 4、意向受讓方應已設立3年以上，最近2年連續盈利(意向受讓方直接持股主體設立不滿三年的情況下，其所屬上級企業符合該等條件，視為受讓方整體符合該等條件)；
- 5、意向受讓方及所屬上級企業最近2年應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6、意向受讓方應具有合法資金來源，商業信用良好，已足額籌措股份轉讓價款的資金或具備按時足額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資金實力；
- 7、意向受讓方已就本次受讓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式；
- 8、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 促進上市公司發展的相關條件

- 1、意向受讓方應具有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和改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能力；
- 2、意向受讓方本次受讓股份的安排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對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不存在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 3、意向受讓方不存在有損本公司利益的關聯關係和利害關係。

四、意向受讓方遞交受讓申請材料的資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遞交方式

(一) 遞交受讓申請的資料要求

意向受讓方遞交的受讓申請材料分為受讓申請書、基本資料、報價函、承諾事項及補充材料(資料如為複印本的，需加蓋公章)，外國文字的文件需要提供中文翻譯件(並註明以中文為準)，具體材料要求如下：

1、受讓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意向受讓方、其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簡介；
- b. 收購資金來源、支付安排與確保受讓資金到位的措施；提供可覆蓋股份轉讓款總額的資金證明；
- c. 意向受讓方就本次股份受讓已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式及尚需履行的程式情況說明；
- d. 意向受讓方就是否符合本次公開徵集的條件逐項進行說明；
- e. 意向受讓方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結構和激勵機制的具體措施；
- f. 意向受讓方提出的維護員工穩定的具體措施；
- g. 其他有必要進一步說明的事項。

2、意向受讓方的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意向受讓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商業登記證複印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體證明文件；
- b. 意向受讓方同意受讓本次轉讓股份的內部決策文件；
- c. 意向受讓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可為合併財務報表)；
- d. 自有資金或融資相關的資金證明文件、人民銀行徵信報告(詳版)；
- e. 意向受讓方逐項對是否符合本次公開徵集的基本條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f. 意向受讓方現行有效的通知方式，包括聯繫人、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

3、意向受讓方報價函，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意向受讓方的報價：包括每股價格、擬受讓股份數量及總價。

4、承諾事項，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承諾函格式要求參見附件二)：

- a. 關於投資主體符合本次公開徵集的條件；
- b. 關於內部決策程式；
- c. 關於已充分瞭解上市公司；
- d. 關於提交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性；
- e. 關於將按照本公告及所附《股份轉讓協議》(格式詳見附件三)提出的條款和條件受讓轉讓股份；

f. 關於承諾的範圍和有效性。

5、補充材料

有關決策部門或轉讓方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

(二) 徵集資料截止日期和遞交方式

1、公開徵集截止日期

本次公開徵集期為20個交易日，意向受讓方如符合上述條件，應於本公開徵集公告發佈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即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4月19日），向國開國際控股提交全套受讓申請材料。

2、受讓申請材料遞交方式

請意向受讓方於公開徵集期內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時間）委託授權代表攜授權資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授權代表身份證複印件）及全套申請材料現場送達至轉讓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不接受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形式遞交的資料，申請材料一經接收後不可撤回，且轉讓方不負責退還。

儘管有前述規定，若由於疫情等不可抗力導致特定意向受讓方客觀上無法通過其委託的授權代表攜授權資料及全套申請資料在公開徵集期內至現場送達，經轉讓方事先同意，轉讓方可以接受該意向受讓方通過郵寄形式遞交全套申請資料至轉讓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應在公開徵集期的工作時間內送達，以轉讓方指定的收件人實際簽收的附回收據為準）。

全套申請文件以A4紙張裝訂成冊加蓋公章及騎縫章，提供正本1份、副本5份(副本可以為正本的複印件)，電子文檔1份(材料製作完成蓋章簽字後彩色掃描，存儲至U盤)，所有成冊文件應當由意向受讓方簽章，意向受讓方直接持股主體設立不滿三年的，所有成冊文件還須由其所屬上級企業簽章，多頁的文件騎縫加蓋公章，並在封面上清楚地標明「正本」或「副本」、項目名稱及意向受讓方名稱。正本與副本分別密封，包裝上應標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樣以供辨別，同時標明項目名稱、意向受讓方名稱，並於密封袋封面附上《資料清單》(格式詳見附件一)。如發生副本與正本的表述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申請文件電子版與紙質版正本一致並密封。資料接收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接收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0層
接收人：	劉陽
聯繫方式：	+86 010 58878581
聯繫時間：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本聯繫方式僅在公開徵集期間用於回覆與公開徵集相關的問題，不接受任何就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相關的諮詢。

五、保證金及股份轉讓價款的支付要求

(一) 締約保證金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讓方在公開徵集期內，需向國開國際控股或國開國際控股的全資股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繳納根據報價確定的交易價款總額的10%（以港幣或人民幣形式）作為本次交易的締約保證金至以下項目專用賬戶：

收款人： 國開國際控股
開戶名：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賬號： 6710 4127 8150 (USD)
6710 4127 2000 (HKD)
6710 4127 7250 (CNY)
SWIFT Code： PCBCHKHH

收款人： 國開金融
開戶名：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開戶行： 建設銀行北京西四支行
賬號： 1100 1007 2000 5926 1208
支付系統行號： 1051 0000 3023

匯款時註明意向受讓方的名稱全稱和「申請受讓中國新城鎮股份締約保證金」字樣，付款單位名稱與意向受讓方名稱須一致。

意向受讓方可以將一份銀行等適格金融機構出具的保函（「**保函**」）交付給國開國際控股指定的收件人，作為締約保證金的替代。保函應以國開國際控股為受益人就該意向受讓方參與公開徵集事宜出具，且保函項下金額應不少於該意向受讓方應繳納的締約保證金。意向受讓方將符合條件的保函的原件交付給國開國際控股後，即視為已經繳納了締約保證金。

若未按規定繳納締約保證金，則受讓申請將被視為無效。在轉讓方根據評審規則與最終受讓方按照所附《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該最終受讓方根據評審規則提出的交易補充條件，如適用)正式簽署協議後，最終受讓方已繳納的締約保證金自動轉為履約保證金(若為保函的情形，則最終受讓方應確保原保函持續有效或，在正式簽署最終協議之前另行交付一份以國開國際控股為受益人的、就最終受讓方提供履約保證金出具的、項下金額應不少於該最終受讓方應繳納的履約保證金的保函；且該等後續保函的文本應在交付替代締約保證金的保函時一併提供給國開國際控股)，其餘意向受讓方所付的締約保證金將在評審結果確認並公告後的3個工作日內予以全額退還(若為保函的情形，則退還保函原件至該意向受讓方提前至少3個工作日向國開國際書面指定的收件人和地址)。

(二) 股份轉讓價款的支付要求

《股份轉讓協議》的簽署及價款支付：意向受讓方應自轉讓方正式收到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確定該意向受讓方為最終受讓方的批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與國開國際控股按照所附《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該最終受讓方根據評審規則提出的交易補充條件，如適用)正式簽署協議，已支付的全部締約保證金自動轉為履約保證金(若為保函的情形，則該最終受讓方應確保原保函持續有效，或在正式簽署最終協議前另行交付一份以國開國際控股為受益人的、就最終受讓方提供履約保證金出具的、且項下金額應不少於該最終受讓方應繳納的履約保證金的保函)；在《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所有交易條件得到滿足後的5個工作日內或各方一致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意向受讓方需向國開國際控股支付全部交易價款。轉讓價款以港幣匯入國開國際控股指定的帳戶。

若意向受讓方遞交受讓申請材料後撤回，或其遞交的申請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或在其根據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被確定為最終受讓方後拒絕按照所附《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該最終受讓方根據評審規則提出的交易補充條件，如適用）正式簽署最終協議的，其支付的締約保證金不予退回（若為保函的情形，則國開國際控股有權基於保函主張等同於締約保證金的金額）。如果該意向受讓方在其被確定為最終受讓方後拒絕正式簽署最終協議是由於該意向受讓方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拒絕批准導致的（如適用），轉讓方有權酌情與該意向受讓方協商確定締約保證金的處理方案，但前提是該意向受讓方已盡其最大合理努力取得該等批准。

若最終確定的受讓方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違反其保證、承諾或義務的，國開國際控股有權要求該最終確定的受讓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承擔賠償責任，並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處置該最終確定的受讓方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包括任何締約保證金轉化為的履約保證金；若為保函的情形，則國開國際控股有權基於保函主張等同於履約保證金的金額）。

六、本次公開徵集受讓方的確定

本次股份轉讓公開徵集期屆滿後，國開國際控股將組織評審委員會對符合本次公開徵集基本條件的意向受讓方進行綜合評審，按照54號令等有關規定，在綜合考慮各種因素的基礎上擇優選擇受讓方（具體評審規則詳見附件四），並在獲得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與最終確定的受讓方按照所附《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該最終受讓方根據評審規則提出的交易補充條件，如適用）正式簽署最終協議。該協議內容是雙方權利義務的最終約定，但本次股份轉讓相關事項經有權政府部門審批通過（如適用）方可生效及實施。

經綜合評審，如最終沒有產生意向受讓方，則可重新公開徵集受讓方或者終止本次轉讓股份事項。

七、本次股份轉讓存在不確定性的風險提示

在本次公開徵集所規定的期限內，國開國際控股是否能夠徵集到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尚存在不確定性；在規定期限內徵集到意向受讓方後，是否能夠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尚存在不確定性；所簽訂的本次股份轉讓的正式協議是否能夠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以及股份轉讓是否能夠最終完成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左坤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韋東政先生及王建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附件一
資料清單

中國新城鎮股份轉讓意向受讓方資料清單

資料名稱	資料提供情況(是/否)	
	紙質版	電子版
一、受讓申請書		
二、基本資料		
(一)主體資格證明文件		
(二)內部決策文件		
(三)財務會計報表		
(四)資金證明文件		
(五)公開徵集條件證明文件		
三、報價函		
四、承諾函		
五、其他補充資料(如有)		

意向受讓方：_____ (簽章)

意向受讓方之控股股東：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諾函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鑒於貴司擬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協議轉讓持有的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新城鎮**」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簡稱「**本次交易**」)，本公司作出如下保證和承諾：

一、關於投資主體符合本次公開徵集的條件

- 1、本公司為成立3年以上具有法人資格的受讓主體，最近2年連續盈利且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2、本公司具有促進上市公司持續發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能力；
- 3、本公司用於股份轉讓價款支付的資金來源合法合規，商業信用良好，已足額籌措股份轉讓價款的資金或具備按時足額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資金實力；
- 4、本公司已知曉並瞭解《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54號)等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中國新城鎮2021年3月17日發佈的《關於控股股東擬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及控股股東公開徵集受讓方的公告》(以下簡稱「**公開徵集公告**」)要求，已在自行諮詢專業人士、相關方和監管機構的基礎上判斷本公司已符合本次交易受讓資格，決定受讓轉讓股份，並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責任及後果；
- 5、本公司符合公開徵集公告所述的受讓方資格條件要求。

二、關於內部決策程序

- 6、本公司已就本次協議受讓中國新城鎮股份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不存在影響擬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效力的內部決策程序瑕疵及法律障礙，且貴司對本公司的內部決策程序無審查的義務。
- 7、本公司或指定的授權代表已經取得簽署、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並遵守本協議項下所有義務的充分權力和授權。

三、關於已充分瞭解上市公司

- 8、本公司提交受讓申請材料時，已充分瞭解上市公司基本情況、財務狀況及管理團隊經營狀況等信息；
- 9、本公司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通過中國新城鎮公開披露信息及其他方式完成必要的盡職調查手續；
- 10、如果本公司被貴司確定為最終受讓方，本公司不會以未完成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為由拒絕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並履行相關義務。

四、關於提交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性

- 11、本公司已向貴司及貴司聘請的相關中介機構充分披露了公開徵集公告中受讓申請材料所要求的必須提供的全部資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主體資格、財務狀況、誠信守法情況以及關於同意受讓股份的決策文件和資金證明文件等所有應當披露的內容；
- 12、本公司聲明向貴司及貴司聘請的相關中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的、原始的書面資料或副本資料，該等資料副本或複印件與其原始資料或原件一致，係準確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簽名、印章均是真實的，並無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13、如本公司遞交的受讓申請資料及提供的其他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在尚未簽署《股份轉讓協議》的情形下，貴司有權對本公司已支付的締約保證金不予退回（若為保函的情形，則貴司有權基於保函主張等同於締約保證金的金額）；已簽署《股份轉讓協議》的情形下，貴司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並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處置本公司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包括任何締約保證金轉化為的履約保證金；若為保函的情形，則貴司有權基於保函主張等同於履約保證金的金額）。

五、關於將按照公開徵集公告及所附《股份轉讓協議》提出的條款和條件受讓轉讓股份

- 14、本公司承諾將按照公開徵集公告及所附《股份轉讓協議》提出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本公司根據評審規則提出的交易補充條件，如適用）受讓轉讓股份，同意《股份轉讓協議》中的所有條款，並承諾在被經評審最終確定為受讓方後（以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收到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同意批覆為準）按照本公司《報價函》中所報價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受讓轉讓股份；
- 15、本公司同意貴司按公開徵集公告及相關規定處置締約保證金和履約保證金（包括貴司基於保函主張相應的金額，如適用）。

六、關於承諾的範圍和有效性

16、本公司同意和遵守公開徵集公告的規定和要求，包括公開徵集公告附件所有文件的規定和要求。

17、本公司確認並承諾，本承諾函不可撤銷，其效力將持續有效；中途即使撤回或撤銷，該等撤回或撤銷的行為應為無效。

意向受讓方：_____ (簽章)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簽字)

意向受讓方之控股股東：_____ (簽章)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簽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份轉讓協議》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

[買方名稱]

[買方SPV名稱]

關於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約29.99%股份之

股份轉讓協議

目錄

條款／附件	頁碼
1. 定義與解釋	[•]
2. 標的股份的轉讓	[•]
3. 條件	[•]
4. 陳述與保證	[•]
5. 承諾	[•]
6. 終止	[•]
7. 賠償	[•]
8. 保密	[•]
9. 費用與稅負	[•]
10. 管轄法律與爭議解決	[•]
11. 其他	[•]
附件一 定義	[•]
附件二 通知	[•]

本股份轉讓協議(「**本協議**」)由以下各方於2021年[•]月[•]日(「**簽署日**」)於中國北京市簽署：

- (1)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香港法律成立的[•](註冊號為[•])，其註冊地址為[•](「**賣方**」)；
- (2) **[買方名稱]**，一家根據[•]法律成立的[•](註冊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其註冊地址為[•]；
- (3) (如有) **[買方SPV名稱]**，一家根據[•]法律成立的[•](註冊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其註冊地址為[•](「**買方SPV**」)。

本協議項下簽署方的任何一方單獨稱為「**一方**」，合稱為「**各方**」。**[買方名稱]**與買方SPV單獨或合稱為「**買方**」。

鑒於

- (1) 在本協議簽署日，賣方持有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278)的公司(「**上市公司**」)，5,347,921,071股普通股，約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4.98%；
- (2) 賣方已經通過上市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公告的形式公開徵集受讓方，協議轉讓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17,000,000股普通股，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9.99%；[•]年[•]月[•]日，買方經過公開徵集和綜合評審程序被確定為本次股份轉讓的最終受讓方；

有鑒於此，各方經過友好協商，並根據適用法律規定，達成協議如下：

1. 定義與解釋

1.1 定義

在本協議中，除非本協議另有定義，本協議使用的術語將具有本協議附件一中所述含義。未在本協議附件一中予以定義的術語應具有其在相關條款項下被賦予的含義。

1.2 引述

在本協議中，對以下詞語的引述具有以下的含義：

1.2.1 除非上下文另行規定，本協議中所提及的條、款、或附件，指本協議的條、款或附件，且此等條、款或附件應被視為本協議的一個組成部分。

1.2.2 除非在本協議中另行規定，本協議或者本協議提及的任何文件指不時經修改、修訂、補充的該等文件。

1.2.3 除非在本協議中另行規定，本協議中在提及任一主體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數量時，均指簽署日的該等數量，且應隨簽署日後至交割日前的合股、拆股或送股等事項而調整。

1.2.4 一天中的某個時間是指在中國的時間。

1.3 標題

本協議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並不影響本協議條款的解釋。

1.4 匯率

為本協議之目的，除非各方有另行約定，本協議項下的應以港幣支付但表述為人民幣的金額，或應以人民幣支付但表述為港幣的金額，應基於該等金額的支付或應支付之日前一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的港幣：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

2. 標的股份的轉讓

2.1 標的股份

受限於本協議第3.1條所述條件全部被滿足，在交割日（如下文定義），根據本協議的條款，賣方應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應向賣方購買，賣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2,917,000,000股普通股（佔簽署日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99%）（包括該等普通股對應的全部股東權益和股東義務，合稱「**標的股份**」）。

2.2 對價與保證金

2.2.1 本次標的股份轉讓的價格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9月30日）經資產評估備案和經獨立第三方審計每股淨資產值孰高者為基礎；經買方報價，並綜合考慮相關因素，各方確認作為受讓標的股份的對價，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股份轉讓對價為[人民幣][•]元等值的港幣（「**轉讓價款**」），其對應的每股的價格為[人民幣][•]元等值的港幣（「**每股價格**」）。

2.2.2 雙方確認，買方（和／或其書面指定的關聯方）在本協議簽署日前，公開徵集流程中已經將[10]%轉讓價款等值的人民幣（即[•]元），足額電匯至賣方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該等金額將轉化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儘管有前述規定，就其中的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買方（和／或其書面指定的關聯方）可以通過向賣方提供一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的保函金額等額於履約保證金的銀行保函（「**銀行保函**」）的形式繳付；但其前提是，銀行保函的條款應令賣方合理滿意。

2.2.3 如果交割日之前本協議根據第6條的約定被終止，除本協議第7條中另有約定外，賣方應當確保履約保證金的收款人在本協議終止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履約保證金的支付人全額返還其已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和／或退還銀行保函的原件，如果買方提供了銀行保函且賣方尚未根據銀行保函的條款將該等原件退還給相關方）。

2.3 交割

- 2.3.1 本協議項下的交割應在第3.1條項下的所有條件已得到滿足或適當豁免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或各方一致書面同意(包括電子郵件形式)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在各方一致書面同意(包括電子郵件形式)的地點發生。
- 2.3.2 在交割日，買方應將轉讓價款一次性以即時可用資金的形式足額電匯至賣方提前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 2.3.3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在賣方足額收到買方根據第2.3.2條足額支付的轉讓價款後，賣方應當在交割日向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律師交付：
- (a) 有關標的股份的一份轉讓文書及一份出售單據的原件，均為賣方簽署且以買方為受益人或根據買方的指令以買方SPV為受益人；
 - (b) 記載於賣方名下的標的股份股票證書正本；以及
 - (c) 銀行保函的原件(如果買方提交了銀行保函且賣方尚未根據銀行保函的條款將該等原件退還給相關方)。

3. 條件

3.1 交易條件

本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在交割日或之前被滿足或被豁免(為免疑義，豁免僅指第3.1.5條，其中買方的違反僅可被賣方豁免，賣方的違反僅可被買方豁免)：

- 3.1.1 中國財政部已就本協議項下交易出具了股份轉讓批覆意見和/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批准；
- 3.1.2 買方已就其簽署本協議，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完成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受讓標的股份和支付全部轉讓價款)取得了相應的國資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適用)；

3.1.3 買方已就其完成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受讓標的股份和支付全部轉讓價款)取得了中國內地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所需的來自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前述機構的本地分支)所需取得的政府批准(如適用)；

3.1.4 買方已向香港證監會就本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會導致買方有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進行申請確認，而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並未有示意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會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義務；

3.1.5 直至交割日之前，各方在重大方面沒有違反其在本協議項下的陳述與保證。

3.2 各方的努力行動

買方應負責盡其最大合理努力取得第3.1.2條、第3.1.3條、第3.1.4條和第3.1.5條(僅就買方陳述與保證而言)項下的條件的滿足。賣方應負責盡其最大合理努力取得第3.1.1條和第3.1.5條(僅就賣方陳述與保證而言)項下的條件的滿足，並配合買方取得第3.1.4條項下的條件的滿足。每一方應盡其合理商業努力就每一條件的滿足提供一切合理且必要的協助。

3.3 通知

如果任何一方注意到其負責的某項條件已經被滿足，或出現任何可能實質性阻礙該項條件滿足的事實或情形，該方應積極通知其他方，並積極地將相關的證明材料提供給其他方。

4. 陳述與保證

4.1 賣方的陳述與保證

於本協議簽署日和交割日，賣方特此向買方陳述和保證：

- 4.1.1 其係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始終有效存續；其具備完全的法律權利、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和／或所有必需的授權以達成、簽署和遞交本協議並完全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4.1.2 除本協議第3.1.1條所列事項外，賣方完成本協議所述的交易無需獲取來自任何第三方或對賣方或其任何財產或資產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的政府批准、同意、豁免、批准、授權、登記、備案、命令或許可；
- 4.1.3 本協議生效後，將對其構成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其條款對其具有強制執行力，但該等可執行性可能受到關於或影響債權人利益以及關於一般公平原則的普遍適用的破產、資不抵債、欺詐性轉移、重組、延期償付或類似適用法律的限制；
- 4.1.4 不存在任何未決的法律行動或，潛在的針對賣方或與其有關的法律行動、政府調查或質詢，其(a)試圖限制或禁止賣方簽署、交付、履行本協議並完成本協議所述交易，或(b)如做出不利的決定，經合理預期可能對賣方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或完成本協議所述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免疑義，本條不包括任何本協議第3.1條項下須取得的政府批准)；
- 4.1.5 其根據其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並非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而且沒有提交有關清盤的呈請或通過有關清盤的決議；
- 4.1.6 賣方是標的股份唯一的法定擁有人和實益所有者；標的股份有效發行，且已經完全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在賣方根據本協議交付標的股份後，買方將獲得的標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權利負擔並且不受任何權利負擔限制；
- 4.1.7 賣方向買方披露的關於賣方的所有材料和信息均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重大誤導性。

4.2 買方的陳述與保證

於本協議簽署日和交割日，買方特此向賣方陳述和保證如下：

- 4.2.1 其係根據其設立地的適用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始終有效存續；其具備完全的法律權利、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和／或所有必需的授權以達成、簽署和遞交本協議並完全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4.2.2 買方已成立三(3)年以上，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良好，在最近兩(2)個財務年度盈利且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不良誠信記錄，並具有促進上市公司持續發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能力；就買方SPV而言，若買方SPV因成立不滿三(3)年或兩(2)個財務年度而不滿足前述「成立三(3)年以上」和「最近兩(2)個財務年度盈利」的要求，買方應確保買方SPV作為標的股份的直接持股主體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
- 4.2.3 其具有足夠的資金及時，足額地支付轉讓價款，且在本協議簽署日已將令賣方合理滿意的資金證明提供給賣方；買方用於支付轉讓價款的資金來源符合適用法律、其章程性文件、相關主管部門的政府批准或法律行動，且買方對該等資金具有完全支配權力，該等資金使用不存在任何爭議及潛在糾紛；
- 4.2.4 除本協議第3.1.2條、第3.1.3條和第3.1.4條所列事項外，買方完成本協議所述的交易無需獲取來自任何第三方或對買方或其任何財產或資產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的政府批准、同意、豁免、批准、授權、登記、備案、命令或許可；
- 4.2.5 本協議生效後，將對其構成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其條款對其具有強制執行力，但該等可執行性可能受到關於或影響債權人利益以及關於一般公平原則的普遍適用的破產、資不抵債、欺詐性轉移、重組、延期償付或類似適用法律的限制；

4.2.6 不存在任何未決的法律行動或，潛在的針對買方或與其有關的法律行動、政府調查或質詢，其(a)試圖限制或禁止買方簽署、交付、履行本協議並完成本協議所述交易，或(b)如做出不利的決定，經合理預期可能對買方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或完成本協議所述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免疑義，本條不包括任何本協議第3.1條項下須取得的政府批准)；

4.2.7 其根據其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並非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而且沒有提交有關清盤的呈請或通過有關清盤的決議；

4.2.8 買方向賣方披露的關於買方的所有材料和信息均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重大誤導性；

4.2.9 據買方所知，買方簽署、交付本協議及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交割根據本協議發生，均不會導致買方有責任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4.3 獨立性

各項陳述與保證應作獨立解釋，並且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不受本協議條款或其他任何陳述與保證的限制。

5. 承諾

5.1 促成交易

各方在此同意盡其商業上合理努力以協助本協議項下交易盡可能快捷地達成，每一方應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5.1.1 簽署或促使簽署合理必要或適當的進一步的文件，及採取或促使採取合理必要或適當的進一步的行動，以有效履行本協議條款並使其所擬議的交易生效；

5.1.2 進行或使所有與本協議簽署、交付或履行及完成其所述的交易有關的政府申報盡可能迅速地進行；

- 5.1.3 向另一方提供該另一方做出的任何政府申請或其他申報／信息披露所合理要求的由其所擁有的所有信息(該等申請或其他申報或信息披露是依照任何與本協議所擬議交易有關的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而做出的)；
- 5.1.4 當該一方或其各自任何關聯方在收到任何政府機構針對根據本協議項下交易所進行的任何申報而按照適用法律所提出的提供進一步信息、文件或其他材料的要求後，應當在實際可行的最早日期遵守相應要求並且就(a)任何該等申報和對額外信息、文件或其他材料的要求(包括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申報前向非申報方提供與非申報方或其任何關聯方有關的或與本協議和其他交易文件規定的交易的描述有關的(任何僅包括與申報方及其關聯方有關的信息的部分除外)所有該等申報、信息、文件和資料(或其相應的部分)的複印件並考慮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增加、刪減或改變)，以及(b)解決任何政府機構按照任何適用法律針對任何該等申報所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詢問時相互進行合作。

5.2 權益披露

每一方應根據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則在法定時限內適當地就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相關的權益披露，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要求作權益申報。

5.3 人員

為了上市公司利益及在滿足上市公司正常經營需求的前提下，各方盡合理努力促使上市公司維持其人員的穩定。

6. 終止

6.1 終止情形

本協議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6.1.1 經各方一致書面同意；

6.1.2 在本協議簽署後，交割日或之前，如果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發佈、頒佈或強制執行任何法律、法規、規章、政策、命令或通知，禁止或限制本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完成，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後終止；其前提是，每一方應當且應當促使其各自的關聯方，盡合理努力在該等限制被施加的30日內尋求撤回，移除或避免該等限制後，才有權行使本第6.1.2條項下的終止權；進一步的前提是，如果任何一方或其關聯方已採取任何行動主動尋求該等限制，或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協議的約定且因此招致了該等限制，則該一方無權行使本第6.1.2條項下的終止權；

6.1.3 本協議第3.1.1條到3.1.4條中約定的任意一個交易條件無法在不晚於2021年9月30日（「**長停日**」）被滿足或被根據本協議豁免的，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後本協議終止；

6.1.4 如果一方在本協議項下交易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提供給對方關於該方的盡職調查文件和信息、取得政府批准的相關文件，和／或與標的股份權屬相關的資料文件）存在重大虛假或誤導性陳述、重大遺漏、嚴重違反陳述與保證、承諾或其他重大違法情形的，由另一方以書面形式通知該方後終止；或

6.1.5 在交割日或之前，如果一方在本協議第3.1條約定的交易條件已經全部被滿足，且本協議未被根據第6.1條終止的情況下，拒絕履行完成交割的義務，由另一方以書面形式通知該方後終止。

6.2 終止的效力

依據第6.1條終止本協議時，本協議(除本第6.2條(終止的效力)以及第1條(定義與解釋)、第7條(賠償)、第8條(保密)、第9條(費用與稅負)、第10條(管轄法律與爭議解決)和第11條(其他)之外)應無效且不應再具有約束力和效力，除前述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外，本協議終止後任何一方不再承擔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但是，任何一方仍應對其在本協議終止前違反本協議而給另一方造成的實際損失承擔責任。

為避免疑問，雙方確認並同意，受制於第7.2條的約定，本協議根據第6.1.2條和6.1.3條終止的，各方互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一方就本協議項下交易應申請取得的政府批准的是否取得或未取得不構成第6.1.2條所述的情形。

7. 賠償

7.1 違約賠償

若任何一方違反該方本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即構成違約，則該方應當賠償其他方因違約造成的實際損失。

7.2 特定事項

7.2.1 如果一方(「**重大違約方**」)(i)在本協議項下交易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提供給對方關於該方的盡職調查文件和信息、取得政府批准的相關文件，和/或與標的股份權屬相關的資料文件)存在重大虛假或誤導性陳述、重大遺漏的，(ii)嚴重違反其陳述與保證、承諾或義務的，(iii)有其他重大違法情形的，或(iv)在本協議約定的條件成就情況下拒絕履行完成交割的義務的，沒有違約的另一方(「**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重大違約方賠償非違約方因此遭受的損失。若買方為重大違

約方，賣方作為非違約方有權主張就買方繳納的履約保證金（包含締約保證金轉成履約保證金的部分和／或銀行保函作為履約保證金的部分）金額的100%（即[人民幣][•]元）獲得賠償，且屆時履約保證金的收款人和銀行保函的持有人有權根據本協議的約定和賣方的要求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向銀行保函的開立人遞送單據以獲得本條項下款項的償付。

- 7.2.2 在賣方履行第3.2條項下的義務的前提下，因買方未取得第3.1.2條、第3.1.3條和／或第3.1.4條項下條件的滿足，導致交割無法在長停日前發生的（但是，由於第6.1.2條項下事項導致的除外），受限於第7.2.5條項下的約定，賣方有權書面通知買方終止本協議，並主張就買方繳納的履約保證金（包含締約保證金轉成履約保證金的部分和銀行保函作為履約保證金的部分）金額的50%（即[人民幣][•]元）獲得賠償，且屆時履約保證金的收款人和銀行保函的持有人有權根據本協議的約定和賣方的要求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向銀行保函的開立人遞送單據以獲得本條項下的款項的償付；為免疑義，雙方確認並同意，前述賠償構成對賣方全部損失的完全的補償，賣方將不會在前述賠償範圍之外要求買方承擔任何責任。
- 7.2.3 買方違反本協議約定，未能根據本協議第2.3.2條足額支付轉讓價款的，如果賣方選擇繼續履行本協議的，則買方應足額支付轉讓價款，且每逾期一日，買方應按轉讓價款的千分之一（1‰）向賣方支付違約金。賣方違反本協議約定，未能根據本協議第2.3條履行交割義務的，如果買方選擇繼續履行本協議的，每逾期一日，賣方應按轉讓價款的千分之一（1‰）向買方支付違約金。
- 7.2.4 本第7.2條項下的任一條款所述的違約金並不限制或排除每一方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各方確認，就本第7條下的賠償事項，履約保證金的收款人和／或銀行保函的持有人有權根據本協議和賣方的要求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從中賠償賣方受到的損失。各方進一步確認，第7.2.1、7.2.2條項下基

於不予退還的履約保證金和／或對銀行保函的主張(如有)的金額是用於補償賣方依據本協議所付出的努力和投入的資源，以及因期望實現本協議項下交易而失去的機會的一項合理的損害賠償。

7.2.5 如果發生第7.2條項下的情形，賣方需要書面通知買方其將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和／或其將基於銀行保函進行主張，給予買方不少於十(10)個工作日的時間反饋意見，雙方進行協商；如果雙方在前述期限內不能達成一致，則賣方可以通過不予退還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和／或在銀行保函項下主張(如適用)以獲得賣方基於第7.2條應獲得償付的金額。在本協議被終止的情形下，賣方應在足額獲得第7.2條項下應獲得償付的金額後的三(3)個工作日內將剩餘的履約保證金(包括銀行保函被主張償付後的原件，如果買方提供了銀行保函且賣方尚未根據銀行保函的條款將該等原件退還給相關方)退還給買方。

7.3 其他救濟

就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其他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或根據本協議取得的權利和救濟是累計的，不影響其他方在適用法律項下享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

8. 保密

8.1 一般義務

每一方向另一方承諾，未經有關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且每一方還應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股東、顧問和銀行人士、高級職員、員工、代理、諮詢人員、專業顧問和關聯方，以及其每個關聯方各自的董事、股東、顧問和銀行人士、高級職員、員工、代理、諮詢人員、專業顧問(統稱「代表」)也遵守上述規定。本協議所稱的「**保密信息**」是指：(i)關於上市公司或任何一方的組織、業務、技術、財務、客戶、供應商、交易或事務，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的信息(無論該信息是在本協議簽署日之前、之後或當日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供)；(ii)交易文件的條款和各方及其各自的關聯方的身份；以及(iii)由一方或其代表準備的、且包含或在其他方面反映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產生的信息或材料。

8.2 例外

上述第8.1條將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8.2.1 保密信息已被普遍公開或為公眾所知，除非由於一方或其代表違反本協議的原因而披露或導致披露；
- 8.2.2 向任何關聯方，或者其自身的或其任何關聯方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為履行本協議在必要情況下進行的披露；
- 8.2.3 一方將保密信息在必要範圍內披露給其代表，前提是該代表(a)負有類似的保密義務，或(b)另行受到具有約束力的職業保密義務的約束；或
- 8.2.4 根據適用法律、上市公司或任何一方及其關聯方的股票上市或交易所在的證券主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則或者對任何一方具有相關管轄權或任何一方所遵從的任何政府機構的要求所作的披露；但前提是作出此類披露前，應(a)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先與其他各方進行協商，並考慮到其他方對披露時間、披露內容和作出或發送披露的形式方面的合理要求，並且(b)所披露的內容僅限於強制要求披露的範圍。

8.3 公告

- 8.3.1 受限於第8.3.2條，除非事先徵得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交割之前或之後，公開作出或發出有關本協議中所述及的交易的公開公告、通訊或通函。

8.3.2 第8.3.1條不適用於根據適用法律、上市公司或任何一方及其關聯方的股票上市或交易所在的證券主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則、或對任何一方具有相關管轄權或任何一方所遵從的任何政府機構的要求所作的公開公告、通訊或通函，但前提是作出該等公開公告、通訊或通函前，在適用法律允許且實際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應先與另一方進行協商，並考慮到其他方對該等公開公告、通訊或通函時間、內容和作出或發送該等公開公告、通訊或通函的形式方面的合理要求。

9. 費用與稅負

9.1 費用

除非本協議另有約定，各方應負責其自身因其盡職調查、談判、製備、簽署及履行本協議及本協議提及的各項文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費用。

9.2 稅負

9.2.1 買賣標的股份的任何印花稅(為避免疑問，不包括任何罰款)應由賣方與買方各自承擔。在交割已發生的前提下，買方應全權負責促使有關根據本協議買賣標的股份的轉讓文書及出售單據在法定時限內提交予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以供評核就根據本協議買賣標的股份應支付的印花稅金額。

9.2.2 除非本協議另有約定，各方應各自承擔因本協議下的交易而產生的且根據適用法律須由其承擔的一切稅負，包括及時進行一切必要申報並支付一切到期應付稅費。

10. 管轄法律與爭議解決

10.1 管轄法律

本協議應受中國內地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

10.2 爭議解決

- 10.2.1 各方應嘗試友好協商解決任何及全部源於或關於本協議(其解釋、存續、有效性、履行、執行力、違約或終止)、任何本協議擬議交易、本協議規定的義務的履行、不履行或及時履行、或對本協議聲稱的違反有關的爭議、糾紛、衝突和索賠(「**爭議**」);未能協商解決爭議的,任何一方均僅可將爭議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總部(「**貿仲委**」),最終並排他的由貿仲委按照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上述規則應被本第10.2款其餘內容所修訂)。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程序以中文進行且裁決應當以中文作出。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並應當根據其條款具有強制執行力。仲裁費用由仲裁庭決定的一方承擔。一方若需通過任何法律行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該等法律行動針對的一方應支付所有合理的費用和支出以及律師費,包括尋求執行裁決的一方所發生的任何額外訴訟或仲裁的費用。
- 10.2.2 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員組成,該等仲裁員可以是也可以不是貿仲委仲裁員名錄上的一員(「**仲裁庭**」),其中一名仲裁員應由賣方指定,另一名由買方指定。作為仲裁庭主席的第三名仲裁員應由申請方和應訴方指定的兩名仲裁員共同指定。若任何一方在收到另一方指定仲裁員的通知後三十(30)天內未指定仲裁員,或兩名由各方指定的仲裁員未能在第二名由各方指定的仲裁員選定後三十(30)天內指定主席的,則貿仲委應依照任何一方的要求指定該等仲裁員。
- 10.2.3 各方同意,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下,其應當在任何爭議解決程序或相關司法或行政程序的未決期間繼續履行本協議的條款。
- 10.2.4 本協議下的任何仲裁應當是保密的,並且各方及其代表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仲裁的存在或狀態,以及在仲裁中知曉和產生的尚不為公眾所知曉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以及仲裁所產生的所有裁決,除非且假設該等披露是適用法律的強制要求並且是被要求用以保護或追求合法權利。

11. 其他

11.1 繼受及轉讓

本協議對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繼人和經許可的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應使其受益。未經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

11.2 非排他救濟

各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救濟是累計的，並不排除適用法律賦予的其他權利或救濟。各方均承認，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可能對其他方造成無可挽回的損害，且損害賠償本身並不一定能夠給予足夠的救濟。

11.3 修改和豁免

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修改或放棄須以書面方式作出，而且，若為修改，則須經各方簽字；若為放棄，則須經該放棄所針對的一方簽字。除前句所述外，根據本協議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任何一方或代表任何一方進行的任何調查，不得視為採取行動一方同意另一方免於遵守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交付或將交付的任何文件中包含的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任何一方豁免本協議任何條款下的違約，不構成亦不得視為對任何後續違約的豁免。除本協議明確規定外，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應構成對該等權利或權力的放棄；單個或部分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應排除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權力，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本協議提供的權利和救濟應為累加的且不排除適用法律提供的任何權利或救濟。

11.4 完整協議

除非各方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商一致，本協議構成各方之間關於本協議所述事項的完整諒解和協議，替代各方之間先前關於本協議所述事項的所有討論、記錄、備忘錄、談判、諒解、文件和協議（無論口頭或書面）。各方可以通過以書面簽署補充協議的方式，對本協議項下未盡事宜進行補充。

11.5 可分割性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其他規定因適用法律或公共政策而被認定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的，本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規定應仍具有完全的效力，但前提是本協議項下交易的經濟或法律實質未受到嚴重不利於任何一方的任何影響。一旦任何條款或規定被確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本協議的各方應通過善意協商修改本協議，以共同可接受的方式盡可能接近地實現各方的最初意向，受制於本協議規定的條款，使本協議項下交易在可能的最大限度內按原先本協議下的預期得以完成。

11.6 通知

11.6.1 本協議全部通知、要求、同意、主張、索賠請求、豁免及其他通信（「通知」）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以中文書就，並遞送或寄至相關方的列載於本協議附件二的通訊地址；該等通知應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已送達：

- (a) 當親自送達時（附有書面接收確認）；
- (b) 若由國際認可的隔夜速遞服務傳送或者通過掛號郵遞，當收件人收到時（附回收據），返還附回收據；
- (c) 以電子郵件發送，在發送時；但前提是，並未收到關於發送失敗的錯誤信息；而且，如發送時間晚於某一工作日 6:00 p.m. 的工作時間，該通知應被視為於下一工作日送達。

11.6.2 本協議任何一方列載於本協議附件二中的詳情如有任何變更，應提前五(5)個工作日告知其他方。未能及時向其他方告知任何該等詳情變更的一方，應就其他方為此遭受的一切不利後果承擔責任。

11.7 複本

本協議可被簽署和交付任意份數的複本，每一複本經簽署和交付後均視為本協議的一份正本，並且所有複本在一起將被視為構成一份並且是同一份協議。

11.8 生效

11.8.1 本協議於各方有效簽署後生效。

11.8.2 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協議項下第2.1條關於標的股份轉讓和第2.3條關於交割的約定在中國財政部就本協議項下交易出具了股份轉讓批覆意見和／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批准後方能生效。

[以下無正文，為簽署頁]

本協議由各方或正式授權代表於本協議文首所書簽署日簽署：

賣方：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_____

姓名：

職務：

[股份轉讓協議之簽署頁]

本協議由各方或正式授權代表於本協議文首所書簽署日簽署：

買方：

[買方名稱]

簽署：_____

姓名：

職務：

[股份轉讓協議之簽署頁]

本協議由各方或正式授權代表於本協議文首所書簽署日簽署：

買方：

[買方SPV名稱]

簽署：_____

姓名：

職務：

[股份轉讓協議之簽署頁]

附件一

定義

「**法律行動**」指任何由政府機構或任何仲裁員(公開或私下)提起的或向其提起的司法、行政或仲裁行動、訴訟、調解、程序或索賠(包括反索賠)。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或者中國內地、香港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定節假日或者香港發佈八級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之外的任何一天。

「**關聯方**」就一個特定的人而言，在作出認定之時，指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間接地(i)控制該人的任何其他人，(ii)受該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人，或(iii)與該人一起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國資監管部門**」指中國財政部和／或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各地的下屬機構等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對本協議項下交易出具與國有資產相關的政府批准的主體。

「**交割**」指本協議項下交易根據第2.3條被完成。

「**控制**」某個人是指：(i)持有該人超過50%的股權或與股權類似的權益；或(ii)通過擁有該人超過50%的表決權或者通過擁有該人超過50%的表決權的表決代理，或通過有權委派該人的董事會或類似的管理機構的多數成員，或通過合同安排或其他方式，能夠決定該人的管理或政策的權力。

「**權利負擔**」指向任何人授予的或因合同或法定的原因產生的：(i)在特定財產上的抵押、質押、留置、其他擔保權益、優先權、表決權委託或轉讓限制；(ii)在特定財產上的查封、扣押、凍結等強制措施；以及(iii)附著於特定財產上的關於該等財產的權屬、佔有、使用、處分或收益的權利要求。

「人」或「人士」指個人、公司、企業、合夥、信託、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實體。

「**適用法律**」或「**法律**」，對於某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或對該人或其財產有約束力的公開、有效並且適用的條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司法解釋、判決、裁定、仲裁裁決、其他規範性文件或任何政府機構的解釋。

「**稅負**」指對相關人的任何稅項、評估、關稅、費用、徵收或任何種類的類似收費，包括所有所得稅、財產稅、消費稅、貨物稅、總收入稅、進口稅、許可稅、銷售稅、印花稅、入庫稅、轉讓稅、營業稅、使用稅、增值稅、工資稅、特許稅、預提稅或其他收費，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所徵收的任何追加金額或罰金以及利息。

「**索賠**」指無論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性質的任何索賠、要求、審計、質詢、調查、請求、聽證、違法通知、訴訟、行動、程序或仲裁。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章程性文件**」指對於任何人而言，指(i)設立證明或章程、成立證書、設立憲章、組織章程、章程細則、內部細則、合夥協議、運營協議、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或該人的其他的組織性或憲章性文件，以及(ii)適用於或以其他方式約束該人且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與該人股權之上的股東權利相關的任何股東協議、表決權委託或類似安排。

「**政府機構**」指任何國家或政府，任何中央、州、省、市、自治區、地方或其他政治分支機構，任何行使政府行政、立法、司法、財政、監管或管理職能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部門、部委、代表處、委員會、實體、權威部門或其他機構或者政府機構的附屬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任何一方居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域的任何政府機構、代表處、部門、理事會、委員會、工作部門，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者仲裁員以及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管理該等證券交易所的機構或部門。

「**政府批准**」指政府機構授予的權利、執照、許可、批覆、豁免、同意和授權以及在政府機構辦理的登記和備案。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指中國內地地區，為免疑義，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重大不利影響**」指任何事項、情況、事件的發生或未發生，單獨或連同其他事項、情況、事件的發生或未發生在目前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一方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造成實質不利影響。

附件二

通知

若發給賣方，至：

地址： [•]

收件人： [•]

電話： [•]

電子郵箱： [•]

若發給買方，至：

地址： [•]

收件人： [•]

電話： [•]

電子郵箱： [•]

附件四

評審規則(權重評分法)

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29.17億股股份(佔總股本的29.99%)轉讓項目，轉讓方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採用權重評分方式確定最終受讓方，具體評審規則如下：

1 定義和釋義

1.1 定義

1.1.1 **轉讓股份**：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29.17億股股份(佔總股本的29.99%)。

1.1.2 **本項目**：指轉讓股份的轉讓。

1.1.3 **轉讓方**：指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4 **意向受讓方**：指參加本項目評審的經資格確認且繳納了締約保證金的意向受讓方。

1.1.5 **最終受讓方**：指被最終確定為本項目受讓主體的意向受讓方。

1.1.6 **評審委員會**：指由轉讓方組織的，負責對本項目意向受讓方提交的有效意向受讓方資料進行評定打分的委員會。

1.1.7 **評審規則**：指轉讓方按照公開徵集公告的內容及相關規定製作發佈的關於評審要求和程序的文件。

1.1.8 **評審結果確認書**：指轉讓方根據公開徵集公告和評審規則，與經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最終受讓方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向所有意向受讓方發出的關於本次公開徵集的最終評審結果的書面確認。

1.1.9 **受讓申請資料**：意向受讓方表明其參與評審並完全響應評審規則要求的文件，具體指相關公開徵集公告所列的受讓申請資料。

1.1.10 **遞交截止時間**：指意向受讓方將受讓申請資料遞交轉讓方的截止時間。

1.1.11 **公開徵集公告**：指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2021年3月17日發佈的《關於控股股東擬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及控股股東公開徵集受讓方的公告》；本評審規則是公開徵集公告的一部分。

1.1.12 **《股份轉讓協議》**：指公開徵集公告的附件三中所附的《股份轉讓協議》。

1.2 釋義

1.2.1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所提及的條款指本評審規則的條款。

1.2.2 本評審規則提及的時間皆為北京時間，貨幣指人民幣。

1.2.3 評審規則僅提供中文文本。

2 底價

2.1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就本項目發佈的公開徵集公告所披露的轉讓價格即為底價。

3 評審說明

3.1 意向受讓方應當嚴格按照本評審規則規定的程序參與評審，未按照本評審規則程序及時間安排表規定的時間遞交受讓申請資料並參與評審的意向受讓方自動失去評審資格，不得再參與評審。

3.2 以下幾種方式產生的最終受讓方都是有效的：

3.2.1 當遞交受讓申請資料的意向受讓方為兩家及以上，並且遞交的受讓申請資料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符合本評審規則的要求，則在取得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覆同意的的前提下，根據評定結果確定順位最優先的意向受讓方為最終受讓方。

- 3.2.2 當遞交受讓申請資料的意向受讓方為兩家及以上，但只有一家意向受讓方遞交的受讓申請資料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符合本評審規則的要求，則在取得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覆同意的前提下，根據評定結果確定該意向受讓方為最終受讓方。
- 3.2.3 當遞交受讓申請資料的意向受讓方僅為一家，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符合本評審規則的要求，則在取得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覆同意的前提下，根據評定結果確定該意向受讓方為最終受讓方。
- 3.3 當出現以下幾種情況時，本次評審活動中止或終結：
- 3.3.1 當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本次評審活動中止：
- 3.3.1.1 在評審過程中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導致評審活動無法正常進行的，轉讓方可根據上述情況決定評審活動予以中止（暫停）；
- 3.3.1.2 轉讓方確定應當中止評審活動的其他情形。
- 3.3.2 評審中止的，當導致評審活動無法正常進行的因素消除後，轉讓方在調整時間後繼續開展評審活動。轉讓方不就評審活動中止承擔任何責任。
- 3.3.3 當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本次評審活動終結：
- 3.3.3.1 沒有意向受讓方按照本評審規則規定的程序參與評審的，本次評審活動終結；
- 3.3.3.2 遞交的受讓申請資料全部無效的，本次評審活動終結；
- 3.3.3.3 在評審過程中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導致評審活動無法正常進行的，轉讓方認為需要終結的。
- 3.4 轉讓方出具評審結果確認書後，本次評審活動結束。

4 評審規則、程序及時間安排

4.1 規則及方法：

4.1.1 本次以權重評分的評審方式確定最終受讓方。

權重評分是指，在轉讓方的組織下，按照轉讓方在本評審規則中公佈的權重分值體系，對意向受讓方響應的受讓條件形成分值，在取得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覆同意的前提下，將權重分值最高者確定為最終受讓方的評審方式。

4.2 評審程序及時間安排

4.2.1 評審程序及時間安排表

評審程序	時間
領取評審規則	意向受讓方自行從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相關公開徵集公告的附件查閱
遞交受讓申請資料	公開徵集期間，截至公開徵集期滿日17:00 意向受讓方須在公開徵集期滿前將受讓申請資料遞交轉讓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
評審委員會評定	公開徵集期滿後3個工作日內 評審委員會對意向受讓方提交的受讓申請資料進行評定，根據本評審規則的規則確定各意向受讓方的權重分值。
評定結果反饋	評審委員會評定結果確定的當日 評審委員會將評定結果反饋給轉讓方。
確認評定結果	評定結果反饋後的次個工作日 轉讓方確認評定結果，確定意向受讓方的順位。

評審程序

時間

國資部門審批

評定結果反饋後的10個工作日內(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所需時間不計算在時限內)。

轉讓方將第一順位意向受讓方相關資料遞交給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批。如第一順位意向受讓方未獲得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則轉讓方將第二順位意向受讓方相關資料遞交給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批。依此類推，直至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該順位意向受讓方為最終受讓方。

簽署《股份轉讓協議》

轉讓方正式收到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同意批覆的5個工作日內

轉讓方及最終受讓方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該最終受讓方根據評審規則提出的交易補充條件，如適用)正式簽署最終協議。若最終受讓方拒絕或未能在期限內正式簽署最終協議，轉讓方有權重新履行「國資部門審批」程序，將下一順位的意向受讓方相關資料遞交給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根據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重新確定下一順位意向受讓方為最終受讓方。

評審結果確認

轉讓方及最終受讓方正式簽署最終協議的當日

轉讓方根據最終評審結果向所有意向受讓方出具評審結果確認書。

4.2.2 本次評審活動按照上述時間安排進行，如確有必要可根據情況進行調整，如有調整將以書面形式另行通知。

5 評分辦法

5.1 評分原則：採用「100分制」，由評審委員會對所有有效的受讓申請資料打分，評分表詳見如下：

評分表					
評分項目及分值	評分子項及分值	分項	參考分值		
一次報價 (50)	意向受讓方報價(50)	得分由基本分值(滿分25分)及增值分值(滿分25分)構成，最高有效報價的意向受讓方得50分，其餘有效報價的意向受讓方的得分，按照報價得分=25+25*(意向受讓方的有效報價)/(最高有效報價)計算(得分分值保留到小數點後二位)。低於有效報價的不得分。		50	
綜合實力 (20)	意向受讓方資質(5)	信用評定 (2.5)	意向受讓方及所屬上級企業無不良信用記錄	1.5	
			意向受讓方或所屬上級企業有不良信用記錄	0	
			評級AAA	1	
			評級≥ AA	0.5	
			AA > 評級	0	
			意向受讓方提供近三年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0.5	
		意向受讓方提供近三年其他類型審計報告	0		
		財務能力 (2.5)	意向受讓方或所屬上級企業提供2019年年末淨資產(億元人民幣)	淨資產≥150	1
				150 > 淨資產 ≥ 100	0.5
				淨資產 < 100	0
			意向受讓方提供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審計報告淨利潤(億元人民幣)	連續三年盈利，且三年每年淨利潤均超過1億元	1
			連續三年盈利	0.5	

評分表					
評分項目及分值	評分子項及分值	分項		參考分值	
綜合實力 (20)	意向受讓方 資源支持(5)	業務協同(5)	意向受讓方或 其所屬上級企業	從事經營城镇化投資或土地開發經營或商業物產運營、教育等業務板塊中超過兩個板塊且運營三年以上	3
				從事經營城镇化投資或土地開發經營或商業物產運營、教育等業務板塊其中一個板塊且運營三年以上	2
				無關聯	0
				承諾具備境外直接投資能力且具備證明文件	2
				承諾具備境外直接投資能力但無證明文件	1
				無境外直接投資能力	0
	意向受讓方 發展戰略及 商業計劃 (10分)	發展戰略		意向受讓方提供戰略規劃書，由評審委員會對發展戰略的合理性、可行性進行評分，請意向受讓方制訂3-5年的中長期發展規劃	5
		商業計劃		意向受讓方提供商業計劃書，由評審委員會對商業計劃的可操作性、可實踐性進行評分，請意向受讓方制定至少1年的短期發展計劃	5

評分表			
評分項目及分值	評分子項及分值	分項	參考分值
意向受讓方的交易外部審批(10)	意向受讓方的交易外部審批(10)	意向受讓方須就其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和完成本公告項下交易須取得的外部審批分別進行說明，包括任何須向政府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等外部機構取得或履行的許可、批覆、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等。意向受讓方須逐項說明取得該外部審批的進程和情況，準備為及時取得該等外部批准採取的措施，以及預期取得該等外部批准的所需時間。在該等說明具備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基於其對本交易完成的確定性、時間和流程影響的評估，由評審委員會根據意向受讓方的外部審批的複雜程度、完成進度和預期情況進行綜合評分。	10
保證金(10)	意向受讓方為參與本項目遞交的保證金(10)	評審委員會將就意向受讓方就參與本項目遞交保證金的情況進行評分。以人民幣或港幣形式一次性足額繳納締約保證金到公開徵集公告中列示的項目專用賬戶的，得10分；以保函形式遞交締約保證金和/或履約保證金的，根據保函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其實質效果進行綜合評分，但最高不高於7分。	10
意向受讓方報送的交易補充條件(10)	意向受讓方報送的交易補充條件(10)	無不利的補充條件得10分，根據意向受讓方提出的交易補充條件及對轉讓方的不利程度進行扣分。	10

5.2 計分辦法

5.2.1 評分項目和權重：意向受讓方一次報價50分，綜合評分(綜合實力、資源支持、發展規劃與商業計劃、交易補充條件)50分。各分項得分按評分表的規定計算。

5.3 評分(意向受讓方一次報價、綜合評分)

5.3.1 意向受讓方一次報價，各意向受讓方得分按照下列方式計算：

- 1、 得分由基本分值(滿分25分)及增值分值(滿分25分)構成；
- 2、 最高有效報價的意向受讓方得滿分50分；

- 3、其他有效報價的意向受讓方的得分，按照報價得分=25+25*(意向受讓方的有效報價)/(最高有效報價)計算(得分分值保留到小數點後二位)；
- 4、低於轉讓底價的報價為無效報價，且轉讓方有權直接取消此意向受讓方的受讓資格。

5.3.2 綜合評分，各意向受讓方得分按照下列方式計算：

1、意向受讓方資質(共計5分)

(1) 信用評定(共計2.5分)

意向受讓方及其所屬上級企業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信用中國、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查詢的結果中，最近三年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受到過重大行政處罰和刑事處罰或存在不良誠信記錄的，獲得1.5分；意向受讓方或其所屬上級企業在上述信息平台中近三年存在不良記錄則不得分。

意向受讓方或其所屬上級企業獲得由經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評級機構出具的在有效期內的主體信用評級且為AAA級，獲得1分；低於AAA級高於AA級(不包括AA級)，獲得0.5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2) 財務能力(共計2.5分)

提供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獲得0.5分，其他類型的審計報告不得分。

依據意向受讓方或其所屬上級企業提供的最新一期財務報表，淨資產規模超過150億元人民幣的，獲得1分；淨資產規模高於100億元人民幣不高於150億元人民幣的，獲得0.5分，淨資產規模不高於100億元人民幣的，不得分。

依據意向受讓方提供的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審計報告，意向受讓方主體近三年持續盈利且三年中每年盈利均超過1億元人民幣，獲得1分；連續三年盈利但三年中部分年限盈利未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獲得0.5分。

2、業務協同 (共計5分)

意向受讓方或所屬上級企業從事經營城鎮化投資或土地開發經營或商業物產運營、教育等板塊三年以上的(以意向受讓方或所屬上級企業提供的審計報告或過往業務操作案例材料為準)，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板塊的，獲得3分；包含其中一個板塊的，獲得2分；無關聯的不得分。

意向受讓方或所屬上級企業具備境外直接投資能力的(以過往境外投資項目案例材料或相關部門境外投資批准文件為準)，獲得2分；承諾具備境外直接投資能力但無證明文件的，獲得1分；無境外直接投資能力的，不得分。

3、意向受讓方發展戰略及商業計劃 (共計10分)

意向受讓方提供戰略規劃書，由評審委員會對發展戰略的合理性、可行性進行評分，請意向受讓方制訂3-5年的中長期發展規劃；(共計5分)

意向受讓方提供商業計劃書，由評審委員會對商業計劃的可操作性、可實踐性進行評分，請意向受讓方制定至少1年的短期發展計劃。(共計5分)

4、交易外部審批

意向受讓方說明的其涉及的外部審批情況 (共計10分)

意向受讓方須就其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和完成本公告項下交易須取得的外部審批分別進行說明，包括任何須向政府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等外部機構須獲得的許可、批覆、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等。就涉及的外部審批而言，意向受讓方須逐項說明取得該外部審批的進程和情況，準備進一步採取以及時取得該等外部批准的措施，以及預期取得該等外部批准的所需的時間。在該等說明具備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基於其對本交易完成的確定性、時間和流程影響的評估，由評審委員會根據意向受讓方的外部審批的複雜程度、完成進度和預期情況進行綜合評分。

5、保證金

意向受讓方為參與本項目遞交的保證金(共計10分)

評審委員會將就意向受讓方就參與本項目遞交保證金的情況進行評分。以人民幣或港幣形式一次性足額繳納締約保證金到公開徵集公告中列示的項目專用賬戶的，得10分；以保函形式遞交締約保證金和／或履約保證金的，根據保函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其實質效果進行綜合評分，但最高不高於7分。

6、交易補充條件

意向受讓方報送的補充條件(共計10分)

無對轉讓方不利的補充條件得10分，由評審委員會根據意向受讓方提出的交易補充條件及對轉讓方的不利程度進行扣分。意向受讓方報送的補充條件(如有)應符合本公告中意向受讓方的徵集條件，否則轉讓方有權直接取消此意向受讓方的受讓資格。

意向受讓方應提供上述各項證明材料的原件或經意向受讓方確認蓋章的複印件備核，否則對應項不得分。

未按相關公開徵集公告及本評審規則的具體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證明材料與提交的受讓申請資料清單及相關公開徵集公告附件格式不符、證明材料與事實不符的，則對應項不得分。

6 受讓申請資料相關證明材料的具體要求

6.1 未按相關具體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證明材料與提交的受讓申請資料清單及相關公開徵集公告附件格式不符、證明材料與事實不符的，則對應項不得分。

7 確定受讓方

7.1 評審委員會

本項目轉讓方將組織評審委員會，依據權重評分指標及分值標準，獨立對意向受讓方提交的受讓申請資料有效性，以及指標分值進行評定。

評審委員會可以由轉讓方和／或其上級單位的管理人員或財務／法律等方面的專業人員組成。本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為5人，其中選派1人為評審委員會組長。評審委員會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進行評定工作。

7.2 有效性評定：

評審委員會應對受讓申請資料的有效性進行審核，出現下列情形的，受讓申請資料無效：

7.2.1 受讓申請資料在遞交時未按規定進行密封或標記的；

7.2.2 受讓申請資料未按規定由意向受讓方簽署或簽署無效的；

7.2.3 意向受讓方未在規定的遞交截止時間前遞交受讓申請資料的；

7.2.4 受讓申請資料未無條件、響應評審規則約定的交易條件的；

7.2.5 競買價格低於轉讓底價的；

7.2.6 意向受讓方遞交的受讓申請資料中綜合評分未得分的；

7.2.7 意向受讓方修改受讓申請資料中《承諾函》的；

7.2.8 評審規則中約定的其他導致受讓申請資料無效的情形；

7.2.9 受讓申請資料內容不全、未按規定內容和格式要求填寫或受讓申請資料及附件中涉及實質性影響綜合評分文件的關鍵內容字跡不清，無法辨認且造成歧意或影響評分結果的；

7.2.10 意向受讓方提交的受讓申請資料中出現了禁止情況的；

7.2.11 意向受讓方串通或評審委員會認定有串通競買嫌疑，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利益或他人合法權益的；

7.2.12 評審委員會基於公開徵集公告和評審規則認為受讓申請資料無效的其他情形；

評審委員會根據少數服從多數原則確定受讓申請資料的有效性。經評定有效的受讓申請資料由評審委員會所有成員進行獨立評分。

7.3 評分：評審委員會成員依據評審規則規定的評定內容及標準，對各受讓申請資料進行獨立評分，分值精確到小數點後兩位。

7.4 評定結果：評審委員會成員對受讓申請資料評定結束後，由評審委員會組長負責匯總評審委員會所有成員的評定意見，並分別將每位成員的評分進行算術平均後，作為該意向受讓方的評審分值（評審分值精確到小數點後兩位）。

7.5 評審委員會將評定結果反饋給轉讓方，由轉讓方對評定結果和意向受讓方的順位進行確認，分值最高的為第一順位，分值次高的為第二順位，依此類推。

7.6 若總分相同，按以下順序得分高低依次確定意向受讓方的順位：報價、交易補充條件、綜合實力、資源支持、企業發展規劃及商業計劃。就意向受讓方而言，其「投資企業」應包括其直接或間接第一大（含並列情況）股東或權益持有人；若有多家意向受讓方的投資企業為同一人的，則上述意向受讓方均不得參與意向受讓方排序及評審。

- 7.7 轉讓方將第一順位意向受讓方相關資料遞交給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批。如第一順位意向受讓方未獲得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則轉讓方將第二順位意向受讓方相關資料遞交給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批。依此類推，直至轉讓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該順位意向受讓方為最終受讓方。
- 7.8 在轉讓方正式收到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某意向受讓方為最終受讓方後5個工作日內，轉讓方應與該最終受讓方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正式簽署最終協議(包括該最終受讓方根據評審規則提出的交易補充條件，如適用)。
- 7.9 最終受讓方的確認應以評審結果確認書為準。
- 7.10 因被確定的最終受讓方在評審結果確認書出具後放棄受讓，致使轉讓方將轉讓股份再次公開徵集轉讓，如再次公開徵集轉讓的成交價格低於本次首次成交價格的，轉讓方可就差額部分向本項目首次確定的最終受讓方主張損害賠償。

8 合同簽署

- 8.1 《股份轉讓協議》中除股份轉讓的價格條款外，其他條款均已予確定；轉讓股份的價格為最終受讓方在受讓申請資料中的報價。
- 8.2 最終受讓方應於本評審規則評審程序及時間安排表規定的時間內與轉讓方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簽署最終協議(包括最終受讓方根據評審規則提出的交易補充條件，如適用)。
- 8.3 未被確定為最終受讓方的意向受讓方不得依據與受讓申請資料向轉讓方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要求、請求、索賠等。

9 特別提示

9.1 委託他人辦理的相關規定：

9.1.1 意向受讓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權受託人應自行參加本次權重評分活動。若需委託他人參加的，須辦理授權委託手續。

9.1.2 意向受讓方如需撤回授權委託，需提供撤回授權委託的有效文件；如需變更授權委託的，需在撤回原授權委託後再行辦理授權委託手續。

9.1.3 意向受讓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權受託人均未能按時出席，須自行承擔相應後果。

9.1.4 在同一項目的交易活動中：

9.1.4.1 一名自然人不得同時作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意向受讓方的有權受託人。

9.1.4.2 意向受讓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權受託人不得作為其他意向受讓方的有權受託人。

9.2 本次權重評分不接受電話、口頭響應受讓申請資料。

9.3 評分活動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進行。

9.4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向受讓方的受讓申請資料不予接受：

9.4.1 受讓申請資料未密封的；

9.4.2 受讓申請資料送達時間（以轉讓方實際收到為準）超過規定的遞交截止時間的；

9.4.3 意向受讓方不具備競買資格或委託競買資格但委託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的；

9.4.4 受讓申請資料份數不符合規定要求的。

9.5 意向受讓方在參加權重評分現場活動時，應攜帶所提交受讓申請資料中意向受讓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權受託人的身份證明材料的原件，以備查驗。

- 9.6 意向受讓方一旦遞交了受讓申請資料即表示其已充分瞭解並接受本評審規則的全部內容和要求，並不以任何形式對此提出異議，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索賠的權利。
- 9.7 未經轉讓方書面同意，意向受讓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其所涉及的所有評審內容、程序以及與此相關的其他內容。
- 9.8 意向受讓方應自行承擔其參與評審所涉及的一切費用，任何情況下轉讓方均無義務承擔此費用。
- 9.9 評審規則的解釋權歸轉讓方。